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南山路小学云桌面平台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城中政采磋商（货物）2020-015号

采购单位：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集中采购机构：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5
3. 磋商费用.....	5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5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6
9. 磋商保证金.....	7
10. 磋商有效期.....	7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9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9
15. 资格审查程序.....	10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17. 磋商小组.....	11
18. 磋商工作程序.....	12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2
20. 评审办法.....	13
七、成交办法.....	16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2. 成交通知.....	16
八、授予合同.....	16
23. 签订合同.....	16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7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7
十、磋商活动终止.....	17
25. 终止情形.....	17
十一、处罚.....	18
26. 处罚情形.....	18

十二、其他.....	18
第三部分 城中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19
城中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附件 1: 磋商函.....	3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6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8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
附件 8: 磋商保证金.....	40
附件 9: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2
附件 10: 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 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44
附件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5
附件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6
附件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附件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 17: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50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3
一、磋商要求.....	55
1、磋商说明.....	53
2、报价说明.....	53
3、重要指标.....	53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4
1、项目概况.....	54
2、产品交付说明.....	54
3、产品验收.....	54
4、安装、调试.....	54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4
6、其他要求.....	55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56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云桌面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城中政采磋商（货物）2020-015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预算控制价：12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1月4日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的“磋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式	本项目在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投标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磋商保证金	<p>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p> <p>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0年11月16日17:3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城中区南大街90号国税局家属院二楼办公室）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p>1、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或者pdf格式,目录格式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p> <p>2、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扫描件(或照片)内容应清晰可辨,且图片要求正向放置;</p> <p>3、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不得超过100M;</p> <p>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报价文件。因目录格式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网速慢、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影响评标的,其责任自负。</p>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p><b>采购单位: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b></p> <p><b>联系人: 李晓泉</b></p> <p><b>联系电话: 13734680050</b></p> <p><b>联系地址: 西宁市南大街106号</b></p>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p>集中采购机构: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p> <p>联系人: 马秀芬</p> <p>联系电话: 0971-8211731</p> <p>联系地址: 城中区南大街90号国税局家属院二楼办公室</p>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电话或在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谈判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并在规定的答疑时间等候答疑,因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造成无法电话或在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答疑者,视同自动放弃。</p>
合同签订有效期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p>
政府采购合同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p>
投标有效期	<p>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b>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交付使用;</b></p> <p>交货、安装地点: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安装。</p>
其他事项	<p>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网: <a href="http://www.xnczzc.com">www.xnczzc.com</a></p> <p>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办理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的相关手续,具体请点击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通知》,并与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单位——西宁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p> <p>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网: <a href="http://www.xnczzc.com">www.xnczzc.com</a></p> <p>首次注册的供应商请与西宁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p> <p>联系人: 党女士 电话: 0971-6284811</p>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p>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0971-8248537</p>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数额以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确定的数额为准)。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集中采购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缴纳实行网上缴费的方式。

9.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word或者pdf格式, 其中的图片类内容可采用扫描件或者照片, 内容须清晰可辨, 否则影响正常评标的责任自负。

12.2 投标文件目录须按招标文件第11.1款要求制作, 且目录可以索引定位到投标文件内容。因目录不标准或目录无法定位到投标文件内容, 造成影响专家正常评标的责任自负。

12.3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概不接受。

## 五、网上投标

### 15. 网上投标

15.1 投标人须在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报价文件。

15.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交货期。

15.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 16. 投标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六、开标

## 17. 开标

17.1 在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开、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17.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开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开标后，投标人在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报价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7.5 答疑：开标过程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并同步在线公告，答疑或澄清采用远程电话或在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电子化平台的“评标管理”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答疑时间等候答疑，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远程电话或电子化平台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七、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专家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19.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19.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9.3 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19.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9.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八、磋商程序及方法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20.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20.4 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20.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20.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 磋商工作程序

21.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1.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10)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2.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

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 23. 评审办法

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3.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40分	报价分	4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质量 方面40分	技术参数	3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以不超过三项为限;有四项以上(含四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环保和节能	3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5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自主创新产品	2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
销售及服 务、类似业 绩20分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5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计划、措 施及服务承 诺	5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能力	5	在西宁市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情 况	5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5项以上(含5项)的,得5分;提供5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九、成交办法

### 24.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成交通知

25.1 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十、授予合同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6.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

订采购合同。

26.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6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一、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27. 串通投标的情形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二、磋商活动终止

### 28. 终止情形

28.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三、处罚

### 29. 处罚情形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2020-(货物)-015(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项目(城中政采磋商(货物)2020-015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 \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

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

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

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

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7)
- 8、磋商保证金…………… (附件 8)

#### (二)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 9)
-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10)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11)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2)
-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附件 13)
-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4)
- 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6)
- 9、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附件 17)
-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城中区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中区政采磋商（货物）2020-015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南山路小学云桌面平台设备  
采购项目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城中政采磋商（货物）2020-015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青政采磋商(货物)2020-015 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完善,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若有违犯, 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 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 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城中区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中政采磋商（货物）2020-015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南山路小学云桌面平台设备  
采购项目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 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 从业人员为\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 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 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 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西宁市城中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3、本地化服务能力。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最后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均符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后最终报价按开标程序填写并上传到在网络平台即可。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供应商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项目概况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云桌面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共 1 个包，其采购预算额度为 120.00 万元，主要采购云桌面平台设备 1 批，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内容。

### 2、产品交付说明

供应商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 3、产品验收

开箱检验。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成交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 4、安装、调试

4.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各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安装前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5.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5.3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4 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1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时间内抢修服务。

5.5 每台产品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需用户在维保卡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每季度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实行用户意见调查表制度,直接接受用户监督。

5.6 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室、教师授课等费用。

5.7 保证365×24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5.8 投标产品选用的基础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

5.9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5.10 其他事项见项目具体要求。

## 6、其他要求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产品应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以及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国家CCC质量认证)的产品。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列明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清单(主要产品必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否则不予受理)、随机所带附件及配件清单和产品彩页等资料。所投产品参数若与产品彩页不一致,必须有生产厂商对每一项产品修改的参数作出的说明并承担民事责任,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网页须是该产品生产厂商已公布的原始网页(含技术参数截图),自行制作的网页不予受理;投标产品参数若与磋商文件不符,属于产品核心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属于产品非核心内容的,生产厂商须对每一项参数出具说明。否则,视为响应磋商文件不足。

6.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采购预算额度：120.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云终端	<p>(1) CPU≥4核、内存≥1G、存储≥4G、USB≥6个、1个VGA或HDMI、1个以太网口、1对音频口。</p> <p>(2) 支持桌面云和云终端统一管理，通过一个管理平台就能够管理桌面云和云终端，提供功能截图。</p> <p>(3) 支持联动关机，可以跟使用PC一样，打开操作系统“开始”菜单、点击“关机”按钮，云终端和操作系统将会一体化关闭，没有多余的操作步骤。</p> <p>(4) 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支持云终端分组管理、支持云终端定时开关机、支持批量移动/删除/关闭云终端、支持配置是否允许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提供功能截图。</p> <p>(5) 通过CCC产品质量管理认证、节能认证。</p> <p>(6) 提供三年软硬件服务。</p> <p>(7) 需要厂家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100	台
2	桌面云一体机	<p>(1) 硬件要求：为满足我校的实际需要，服务器需配置2颗CPU，单颗CPU核数≥16（主频不低于2.9Ghz）、内存≥256G、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2个、冗余双电源；配备1块128G SSD硬盘作为系统盘、2块960G SSD硬盘作为缓存盘、6块4T的机械硬盘作为数据盘；配备2块NVIDIA Tesla M10显卡。</p> <p>(2) 本项目要求配置100个用户接入授权，用于控制终端与虚拟桌面，控制虚拟桌面的调用和连接；同时为虚拟机提供显卡授权、提供3年显卡授权更新与服务。</p> <p>(3) 为保障应用的流畅使用体验，可针对软件做进程加速，提供功能截图。</p> <p>(4) 支持云盘功能，包括个人云盘和公共云盘，可设置配额和读写权限，其中个人云盘绑定用户，只允许特定用户访问，公共云盘允许所有人访问，提供功能截图。</p> <p>(5) 为保障个人终端故障恢复的效率，支持自助故障恢复功能，当用户自己误操作导致云桌面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可以通</p>	3	台

	<p>过导航条按钮自助进行系统还原操作，提供功能截图。</p> <p>(6) 为了简化终端的软件安装与更新工作，并且更新后不会覆盖原终端的个性化配置和自主安装的软件以及存储的数据，支持应用软件、办公文件的批量更新和下发，提供使用说明和功能截图。</p> <p>(7) 支持设置桌面主题，管理员可以在主题商城中下载主题，并将主题应用到终端，提供功能截图、提供主题商城截图。</p> <p>(8) 为保障终端接入的安全性，能够根据用户接入的终端类型、操作系统版本、接入 IP 和时间、软件安装情况等条件设置接入访问策略，如客户端不满足安全检测要求则不允许接入，提供功能截图。</p> <p>(9) 为了提升用户的办公效率，需要支持移动办公功能，无论是上班、出差、在家，都可以通过各种终端接入访问桌面资源。</p> <p>(10) 支持应用管控功能，可以设置允许或不允许使用某些应用软件，防止办公时间使用无关软件，提供功能截图。</p> <p>(11) 为了保障桌面云平台的安全性，无需额外购买防火墙，桌面云需要内置防火墙功能，包括设置过滤规则、访问控制、防 DOS 攻击、QOS 上传下载规则等，同时为了防止终端感染病毒出现横向扩散的现象发生，需要支持分布式防火墙功能，避免病毒在终端之间横向扩散，提供功能截图；</p> <p>(12) 为了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以及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桌面资源的灵活按需申请，用户可自助申请终端配置变更，由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资源能够自动添加到用户终端上，提供功能截图。</p> <p>(13) 支持显卡虚拟化方案，兼容 M4000、K1、K2、M10、M60 等专业显卡，满足 2D/3D 图形设计软件的流畅使用，包括 Catia、UG、Solidworks、ProE、AutoCAD 等。</p> <p>(14) 支持云桌面在 2D 和 3D 场景间切换，支持启用或者禁用显卡选项，在显卡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将 3D 云桌面切换为 2D 云桌面使用，支持限制 2D 云桌面在 3D 服务器上运行，以保证 3D 云桌面的用户体验，提供使用说明和功能截图。</p> <p>(15) 支持虚拟机集中备份与恢复，可按需选择多个虚拟机或全部虚拟机备份，支持设置备份策略，实现全自动化备份。</p> <p>(16) 支持数据冗余副本技术，每份数据同时写入多台服务器，每次数据变化时自动实时同步，确保磁盘或服务器故障，数据不丢失。</p> <p>(17) 提供服务器虚拟化和存储虚拟化自主产权证书复印件。</p>		
--	--	--	--

		<p>(18)厂商具备 CMMI5 资质,确保桌面云软件开发成熟度;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确保整套桌面云方案的成熟稳定;通过 CCC 产品质量管理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9)为了保证厂商技术的先进性,厂商需入围 Gartner 《X86 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提供证明材料。</p> <p>(20)为证明本次采购桌面云产品的先进性及可靠性,需提供所投产品在第三方机构的测评报告 1 份,提供测评报告复印件。</p> <p>(21)提供三年软硬件服务。</p> <p>(22)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厂家需在本地设立服务团队,提供证明材料。</p> <p>(23)需要厂家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3	显示器 键鼠套装	显示器尺寸不得小于 23.8 英寸,分辨率不得低于 1920*1080, IPS 广视角硬屏,无边框,丽比技术, 20000000: 1, 时尚 V 型底座, 不闪屏, VGA、HDMI 接口; USB 键鼠套装; 云终端需安装至显示器背后;	100	套
4	正版操作系统	Windows10 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	100	套
5	全光汇聚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4 个 100/1000 Base-X 千兆光口, 4 个复用的千兆电口 (与前面的 24 个光口中的 4 个复用), 4 个 10G SFP+万兆光口;</li> <li>2. 支持双电源 (交流/直流), 整机功耗≤60W;</li> <li>3. 1 个 Console 口、Manage 口;</li> <li>4. 交换性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08Mpps/126Mpps;</li> <li>5. 支持 32K MAC 地址;</li> <li>6. 支持胖瘦一体化, 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 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 随时在控制器平台灵活的进行切换;</li> <li>7. 支持二层广播、配置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DNS 域名自动发现控制平台, 实现快速上线部署;</li> <li>8.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li> <li>9. 支持 M-LAG 技术, 跨设备链路聚合 (非堆叠技术实现), 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li> <li>10.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li> <li>11. 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 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li> <li>12.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跨广域网、NAT 远程管理智能交换机;</li> <li>13. 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 Web 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 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 信息;</li> <li>14.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 5 分钟、1 小时、最近 1 天、最近 1 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li> <li>15. 支持终端类型库, 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li> <li>16. 支持安全日志显示对应安全事件, 包括钓鱼 AP 攻击、DDOS 攻击、爆破攻击、IP 冲突、ARP 扫描攻击等;</li> <li>17. 支持预留的特权 IP 必须由管理员审批才可以使用, 同时支持 IP 白名单免审批;</li> <li>18. 为保证安全性, 要求交换机具有公安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li> </ol>	1	台

		产品销售许可证。 19. 与现有学校控制器联动，进行可视化管理；		
6	24口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4个千兆电口，4个1G SFP千兆光口；</li> <li>2. 1个Console口，1个Manage口；</li> <li>3. 交换性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96Mpps/126Mpps；</li> <li>4. 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li> <li>5. 支持16K MAC地址，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li> <li>6. 支持二层广播、配置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DNS域名自动发现控制平台，实现快速上线部署（；</li> <li>7.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li> <li>8.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li> <li>9. 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li> <li>10.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图形化操作对交换机端口状态的开启与关闭；</li> <li>11. 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li> <li>12. 支持终端的MAC与交换机端口变更检测；</li> <li>13. 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私扩非法边缘设备记录、终端在端口漂移记录、静态IP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li> <li>14. 为保证产品软件成熟度，设备生产厂商需具备CMMI5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商鲜章；</li> <li>15. 交换机通信端口的防雷能力共模不低于9KV，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li> <li>16. 与现有学校控制器联动，进行可视化管理。</li> </ol>	6	台
7	48口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千兆电口≥48个，千兆SFP光口≥4个、Manage口≥1个、Console口≥1个；</li> <li>2. 交换性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32Mpps/166Mpps；</li> <li>3. 支持MAC地址≥32K；</li> <li>4. 支持二层广播、配置静态IP地址、DHCP Option43、DNS域名自动发现控制平台，实现快速上线部署；</li> <li>5. 支持通过控制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li> <li>6. 支持静态路由、OSPF、RIP等动态路由；</li> <li>7. 支持通过网管平台跨广域网、NAT远程管理智能交换机；</li> <li>8. 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li> <li>9. 支持将交换机的端口进行端口组划分，方便配置管理；</li> <li>10. 为保证内网安全性，要求交换机具有东西向风险流量安全功能，可防止病毒、风险在内网横向传播；</li> <li>11. 为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需支持终端类型库，能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li> <li>12.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li> <li>13. 为保证产品软件成熟度，设备生产厂商需具备CMMI5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厂商鲜章。</li> <li>14. 与现有学校控制器联动，进行可视化管理。</li> </ol>	4	台

8	网络打印 复印一体机	<p>产品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处理幅面:A4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双面功能:自动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打印功能                  黑白打印速度: 30cpm                  其它打印速度: 自动双面打印: 15ipm                  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                  首页打印时间: &lt;8.5 秒                  打印语言: PCL6, BR-Script3                  复印功能                  复印速度: 30cpm                  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                  缩放范围: 25-400% (最小调整量为 1%)                  扫描功能                  扫描控制器: 标准配置                  光学分辨率: 600×2400dpi                  最大分辨率: 19200×19200dpi                  色彩深度 彩色: 30 位输入, 24 位输出, 灰度: 10 位输入, 8 位输出</p> <p>介质规格                  介质类型: 普通纸, 薄纸, 再生纸                  介质尺寸: A4, B5(JIS), A5, letter, A5(长边), Executive, A6, 16K(195×270mm), 16K(184×260mm), 16K(197×273mm)                  供纸盒容量: 标配 250 页                  自动供纸器: 支持, 可进纸 35 页需要厂家授权证书和本地化代理机构授权、厂家等售后服务承诺书。</p>	12	台
9	A3 数码 复合机	<p>数码复合机 颜色类型 黑白 最大原稿尺寸 A3 内存容量 标配: 4GB (复印/打印共享) 硬盘容量 250GB 硬盘 (选购), SD 卡 4GB 供纸容量 标配纸盒: 1000 页 手送纸盒: 100 页 最大: 2100 页 (1100 页+选购件 500 页纸盒×2) 介质重量 纸盒: 55-105g/m<sup>2</sup> 手送纸盒: 55-200g/m<sup>2</sup> 耗材描述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接口类型 USB2.0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RJ-45 网络接口) 复印功能 复印速度 30cpm 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 复印尺寸 A3 预热时间 45 秒 首页复印时间 4.3 秒 连续复印页数 1-999 页 缩放范围 25%-400% (使用 RSPF 时 25%-200%) 以 1%为单位缩放 复印倍率 10 个 (5 个缩小+5 个放大) 灰度等级 256 级 打印功能 打印控制器 标准配置 打印分辨率 1200×600dpi 打印语言 PCL 的 80 种, PostScript 每分钟 31 张/知名品牌。</p>	3	台
10	速印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版方式: 高速数码制版/全自动孔版印刷</li> <li>•分辨率: 扫描: 300x600dpi, 印刷: 300x600dpi, (穿孔密度 600dpi*600dpi)</li> <li>•制版时间: 约 35 秒以下</li> <li>•印刷速度: 60-130 张/分钟 (五级可调)</li> <li>•印刷面积: 251*357mm</li> <li>•印刷缩放比率: 缩小比率: 71%, 82%, 87%, 94%; 放大比率: 141%, 122%, 116%</li> </ul>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稿处理模式：文字，照片，图文，铅笔</li> <li>•原稿尺寸：90×140mm-310×435mm</li> <li>•纸张尺寸：100×148mm-297×420mm</li> <li>•纸盘容量：进纸容量约 1000 张（64g/m<sup>2</sup>-80g/m<sup>2</sup>）</li> <li>•出纸容量约 800 张（64g/m<sup>2</sup>-80g/m<sup>2</sup>）</li> <li>•油墨供给：全自动（每支油墨 800ml）</li> <li>•版纸供给：全自动（每卷 200 张）</li> <li>•废版容量：约 30 张</li> <li>•电脑连接打印方式：USB 的电脑接口</li> <li>•重量：约 65kg</li> </ul> <p>• 需要厂家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11	高清数码球形摄像头	<p>图像传感器：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2560×1440, 2048×1536,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50fps(1920×1080, 1280×960, 1280×720);60Hz:30fps(2560×1440, 2048×1536,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0fps(1920×1080, 1280×960, 1280×720)子码流 50Hz:25fps(704×576, 640×480, 352×288);60Hz:30fps(704×480, 640×480, 352×240)第三码流：50Hz:25fps(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704×576, 640×480, 352×288);60Hz:30fps(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704×480, 640×480, 352×240)</p> <p>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红外照射距离:200米                  白平衡:自动/手动/自动跟踪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白平衡/钠灯白平衡                  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信噪比:≥55dB                  3D 数字降噪:支持                  背光补偿:支持                  区域曝光/聚焦:支持                  电子快门:1/1-1/30,000s                  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数字变倍:16 倍                  隐私遮蔽:最多 24 块多边形区域; 支持多种颜色可选                  聚焦模式:自动/半自动/手动, 鹰视聚焦                  音频压缩:G.711alaw/G.711ulaw/G.722.1/G.726/MP2L2/PCM                  光圈数:F1.5-F4.0                  近摄距:10-1500mm(广角-望远)                  水平视角:59.8-2.4 度(广角-望远)                  变倍速度:3.8 秒(光学, 广角-望远)                  焦距:6-192mm, 32 倍光学。与我校现有监控系统品牌一致, 且接入我校监控系统。</p>	2	台
12	耳机	<p>耳机规格 声压 102 线型 单边导线 驱动单元类型/直径 50mm 频响范围 20Hz-20KHz 产品净重 (kg) 0.413 音频接口 USB 接口 接口类型 3.5, mm 最大承载功率 20mW 灵敏度 -58dB±3dB 阻抗 16 线长 &gt;1.8m 漫步者、小米、飞利浦、索尼等品牌</p>	100	套

13	千兆光模块	千兆单模 1310nm/1550nm，国内知名品牌或与交换机同品牌。	18	个
14	综合布线	<p>网络改造要求：千兆到桌面，完成各班级、办公室、功能教室的改造；网线规格为国标六类或以上。需配备桥架、模块，配线架等，网线及其配件需采用知名品牌产品。楼宇间需 12 芯光纤连接，所有交换机需与中心机房全光汇聚交换机对接。必须按国标提供材料和按图纸要求施工。从交换机或配线架到桌面必须经 PVC 线槽。</p> <p>注：所需各类线材、PVC 线槽、插座等辅助性材料，请投标方到我校实地考察，未经考察施工中出现材料短缺等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220	个
15	机房机柜	标准 42U 机柜，冷轧钢板、镀锌立柱，PDU 机柜插座	1	台
16	楼层机柜	标准 6U 机柜，配插座或插板	24	个
17	墙盒及网络模块	国内知名品牌 六类 国标。	60	套
18	配线架	国内知名品牌 24 口六类 国标	18	个

